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中新生學力檢測 科目及時間表

日期	111 年 5 月 26 日【星期四】		
時間	09：15 10：00	10：10 10：55	11：05 11：50
科目	國文	數學	英語（含聽力測驗）

說明：

※新生學力測驗為電腦閱卷，請同學攜帶二 B 鉛筆作答。

※評量範圍：國中七年級

- 一、為符合試場規則，請特別提醒學生禁止使用智慧手錶與智慧手環。
- 二、監考由當天各節任課老師擔任，請於上課前 5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請準時發卷、收卷送回教務處。
- 三、考試期間同學請將書包整理好，放在走廊，如逢雨天，則放置於講台附近，並請確實遵守考場規則。
- 四、考試期間若有問題請舉手向監考老師發問。
- 五、七年級各班使用隨身碟播放器撥放。